

【重要通知】有關本校研究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辦理團體保險事宜，請查照。

各位老師、同學，大家好:

教育部新訂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自 106年8月1日 起生效。有關獎助生分為教學研究獎助生、教學獎助生及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其中計畫聘任之獎助生則為研究型獎助生，**皆須辦理團體保險**。

研究獎助生請務必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第四條及第八條。有關研究獎助生納團體保險事宜，其說明如下:

- 一、因團體保險須滿5人以上始可承保，請以完整月份起聘最遲於起聘日前三天提供奉核之申請文件並不得追溯聘期並請上網填寫研究獎助生保險資料表申請表網址：<https://goo.gl/wHJorz>
- 二、本年度由**第一產物保險公司**辦理獎助生投保相關業務，其費率分為三種：
 - 1.1個月20元保險方案適用於學習型兼任助理任期為1個月(含)以下者。
 - 2.6個月86元保險方案適用於學習型兼任助理任期為超過1個月至6個月者。
 - 3.12個月133元保險方案適用於學習型兼任助理任期為超過6個月至12個月者。
- 三、**本年度(8月1日起)**因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辦法除教育部以外之機關、團體等以委辦計畫（即經由行政協助、行政委託、招標作業等）方式，委請學校協助執行前開機關、團體原應執行之事務者，其學習型兼任助理投保所需經費則應由委辦機關或團體支應，教育部不予補助。
- 四、有關研究獎助生納保教育部經費補助適用對象，彙整資料如下表打**V**者。凡教育部不予補助保險經費者(打**X**者)，保險費由計畫之業務費下支應。每一位學生不得重複保險。

計畫屬別	本校學生擔任獎助生	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獎助生	本校學生至他校擔任獎助生
教育部補助計畫	V	V	V
教育部委託計畫	X	X	X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V	V	V
科技部委託計畫	X	X	X
其他機關、團體補助計畫	V	V	V
其他機關、團體委託計畫	X	X	X
產學合作計畫	X	X	X

- 五、有關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教育部新訂大專校院辦理學習型兼任助理團體保險辦法請參考附件。本校研究獎助生納保程序經本月行政會議通過後將更新相關表單，請至校首頁→宣導專區→學生兼任助理專區→兼任助理、臨時工專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獎助生(原學習型兼任助理)聘案申請相關表單 下載。
- 六、106度教育部招標廠商為「第一產物保險」，其保險內容為: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傷害醫療（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每日新臺幣1,000元）：每人最高理賠金額新臺幣5萬元。故每一位被保險人同一保險期間僅能投保一件保險單，不得重複投保；被保險人遇有意外傷害事故後，第一產物保險亦不予重複理賠。
- 六、如須申請本保險理賠，請至第一產物保險 (<https://www.firstins.com.tw/kyc/ED1010.do>)本保險方案專區下載相關理賠表單，其理賠作業亦請參考保險公司相關規定。